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文峰大道、文明大道、铜雀路、金凤路、站南大道等道路标线施划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峰大道、文明大道、铜雀路、金凤路、站南大道等道路标线施划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星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1.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星科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吴化军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5 日

注：1、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吴化军